

中国的崛起与国际规范的变迁

张小明

摘要 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中国综合实力的快速增长,因而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个广为瞩目的“中国崛起”现象。中国的崛起正在给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带来意义深远的影响,而从根本上说,中国的崛起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之核心,在于中国如何对待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西方主导的国际规范本身始终处于变化、发展过程之中。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非西方大国,面临着国际规范变迁这样一个主要由西方构建出来的社会事实。人权、民主等原则被认为是国际新规范或“新文明标准”的重要内容,中国不得不选择应对国际规范变迁的政策,而中国的政策选择会极大地影响未来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关键词 中国崛起 国际规范 中国外交 国际社会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主要成果之一,便是中国综合实力的迅速增强,导致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一个广为瞩目的“中国崛起”现象。中国崛起及其对近代以来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也自然成为冷战结束以后的一个国际热门话题。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就有西方学人出版有关“中国崛起”的专著。^①随后,中国学者也开始研究相同问题并出版了相关著述。^②如果说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还有一些西方人士质疑有关中国崛起论点的话,^③那么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崛起为大

* 张小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北京 100871)。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从文明标准到新文明标准——中国与国际规范的变迁”(项目批准号:09YJAJGW003)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 William H. Overholt, *The Rise of China: How Economic Reform Is Creating a New Super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3.

② 阎学通、王在邦、李忠诚、侯若石《中国的崛起——国际环境评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Gerald Segal, “Does China Matter?”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5, 1999, pp. 24—36.

国则似乎已经成为西方学者、评论家和政治家的广泛共识了。^① 中国人提出的“和平崛起”(peaceful rise)这个概念本身,也成为某些西方国际关系学者研讨的对象。^②一位欧洲学者最近甚至这样写道“今天欧洲的所有人都在观察中国,大家无论是否了解中国,都对中国的看法。”^③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仅在2000年到2009年的十年间,在西方出版的、以“中国崛起”为题的英文书籍就超过20种。

在笔者看来,“中国崛起”至少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即中国在上世界实力地位的大大提高,以及中国被承认为大国俱乐部的成员之一并参与国际新秩序的塑造。实力地位的提高,特别是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的增强,是中国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实现的目标。而中国被承认为世界大国俱乐部的成员之一并参与塑造未来的国际秩序,则需要获得其他国家、特别是国际社会主导国家的认可与支持,其行为被认为需要符合国际社会主流的行为规范并具有“国际合法性”(international legitimacy)。^④上述中国崛起的第一个层面的含义主要是物质上的,而第二个层面的含义则主要是理念上的。当然,这两个方面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相对来说,人们对于中国崛起的第一个层面的论述比较多,而对中国崛起的第二个层面的讨论则比较少。实际上,有关中国崛起的第二个层面涉及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核心问题,即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国如何对待主要由西方国家所构建的国际规范?具体来说,一个崛起的中国对于现存国际规范的态度到底是适应、接受,还是修正、挑战,或者既适应、接受,又修正、挑战?事实上,作为主要由西方国家构建的社会事实(体现在西方话语之中),国际规范本身并非一成不变,而始终处于变化过程之中,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非西方大国,总是要面对如何对待主要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规范变迁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简单地说,今天西方所主导的国际规范变迁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在发生从强调主权原则到强调人权和民主等原则的转变,这是正在崛起的中国所不得不面对的国际社会现实。这也就是本文拟集中探讨的问题。

一、从“文明标准”到“新文明标准”

有关国际规范的学术定义很多,也不尽相同。有学者界定,“规范就是对某个给

^① Samuel S. Kim,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in Barry Buzan and Rosemary Foot, eds., *Does China Matter? A Reassessment: Essays in Memory of Gerald Segal*, London: Routledge, 2004, p. 40.

^② Bonnie S. Glaser and Evan S. Medeiros, “The Changing Ecology of Foreign Policy Making in China: The Ascension and Demise of the Theory of ‘Peaceful Rise’”, *China Quarterly*, Vol. 190, June 2007, pp. 291—310.

^③ Ingrid d’Hooghe, “The Limits of China’s Soft Power in Europe: Beijing’s Public Diplomacy Puzzle”, The Hagu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ingendael Diplomacy Papers* No. 25, 2010, p. 1.

^④ 有关国际合法性的讨论,参考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Hilary Charlesworth, ed., *Fault Lines of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定认同所应该采取的适当行为的集体期望”。^①国际规范通常包括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行为规则以及制度等等因素,它制约和塑造国家的对外行为,也是国家行为合法性的重要来源。简单地说,国际规范就是国际舞台上的行为规则或游戏规则。国际规范是国际秩序赖以存在的基础,它们实际上也就是—些西方学者所说的“文明标准”(standard of civilization),而西方国家自近代以来一直是“文明标准”的制定者、解释者和裁定者,并努力使之具有普世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文明标准”或国际规范就是主要由西方国家构建的社会事实。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中的“文明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其内涵一直处于变化、发展过程之中,而西方国家也始终主导着这一变迁过程。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西方国家对国际社会核心价值和规则的认识一直在变化与发展,并努力把自己的认识变成普世性的东西,让别的国家也按自己理解的更高“文明标准”行事。^②

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社会,是指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或者国家社会。而现代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发源于欧洲,并且逐步扩展到世界各个地区,形成今天的全球性国际社会。^③正是由于国际社会发源于欧洲,而且西方国家长期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强势或主导地位,国际社会中的核心价值与行为规则,基本上也可以说就是西方国家所倡导和认可的核心价值与行为规则,它们被认为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具有合法性的重要依据。在西方长期主导的国际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主流的核心价值、行为规则与制度,或者说存在着某种“文明标准”,尽管其内涵并非一成不变。不仅如此,“文明标准”也曾经是一个和殖民主义密不可分的、名声不太好的词。正如江文汉所指出的,“文明标准”是由西方国家所制定的,散发着文化帝国主义、种族傲慢以及西方中心主义的气味。^④赫德利·布尔也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一大批过去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成为主权国家或者国际社会成员,“文明标准”变成了一个名声不好的概念。^⑤但实际上,某种形式的“文明标准”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其含义也始终在发生变化。

在过去,包括在冷战时期,西方学者在论及国际社会中的核心价值、行为规则和制度或者“文明标准”时,比较强调主权原则及其对维持国际秩序的重要作用。^⑥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在冷战后期和冷战结束之后提出和阐述了“新文明标准”这一概念。江文汉在1984年出版的《国际社会的“文明”标准》一书中就已经提到过,虽然在二战期间

①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宋伟、刘铁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② Robert Jackson and George Sorenso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

③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④ Gerrit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66.

⑤ Hedley Bull, "Foreword", in Gerrit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vii—viii.

⑥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

及二战结束后,文明标准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已经被抛弃,而且文明标准本身含义也有所变化,但是文明标准或者文化优越感依然以其他(或隐藏的)形式存在于国际社会。他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标准(the standard of human rights)和现代性标准(the standard of modernity)已经成为旧的文明标准之继承者。^①当代英国学派学者约翰·文森特在冷战结束前夕所发表的著述中也强调,个人和国家一样都是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着普世性的人权,主权不是国际社会衡量一个国家国际合法性的唯一标准,对人权的态度也是国家国际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之一。^②虽然文森特没有使用“新文明标准”一词,但却暗示普世性人权是衡量国家国际合法性的文明标准之一。

20世纪末、21世纪初,一些西方学者开始明确提出和论述“新文明标准”(new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这一概念,而民主和人权往往被视为其中的关键要素。^③西方不少知识精英在解释国际社会中的核心价值与行为规则或者“文明标准”时,有淡化主权原则以及强调民主、人权等原则的思想倾向。^④有西方学者把国际关系中的核心价值或者基本价值归纳为五个,即安全(security)、自由(freedom)、秩序(order)、正义(justice)以及福利(welfare)。“文明标准”的内涵显然已经有所扩展。^⑤一些西方学者明确指出,国际社会的规范已经发生演变,主权不再是绝对的,个人的权利也得到了国际法的承认,人权已经成为国家国际合法性的一个“新标准”,或者是一个衡量国家“正确行为”的新标准。^⑥“在人权问题上,国家政府越来越受到国际标准的制约。”^⑦也有西方学者认为,冷战结束以后,人权和民主已经上升为全球共同价值。^⑧还有的西方学者称,“人道主义干预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合法的实践”。^⑨笔者近年来在阅读西方学术著述以及与西方学者的交流中,不断看到或听到有关“新文明标准”的提法,而民主和人权通常被视为该标准中的关键要素。^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非西方国家如日本、印度、韩国等国的知识精英和官员,在欢呼非西方国家崛起的同时,也认为民主、人权、市场经济等等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普世价值,实际上认同西方学者所谓的“新文

① Gerrit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90—93.

② John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0.

③ Jack Donnelly, "Human Rights: A New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4, No. 1, 1998, pp. 1—24.

④ Robert Jackson and George Sorenso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pp. 157—159.

⑤ *Ibid.*, p. 3.

⑥ Tim Dunn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Crisis after 9/11",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2007, pp. 269—286.

⑦ (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页。

⑧ I. Carlson and R. Ramphal,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6—57.

⑨ Nicholas Wheeler,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

⑩ Gerrit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90—93; Jack Donnelly, "Human Rights: A New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pp. 1—24; My interview with Barry Buzan, March 4, 2008, LSE.

明标准”。^①一位韩国学者最近在文章中专门论述中国与韩国的观念冲突,包括对于民主、人权、法治等规范的不同态度。^②根据源于西方的“文明标准”和“新文明标准”来判断国际社会中的其他国家之性质与地位,一些非西方国家就可能被视为国际社会中不够“文明”的国家,甚至可能被看做“无赖国家”(rogue state)。

自近代以来,中国就一直面对如何处理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的关系这个难题。有西方学者认为,这是一个中国最终放弃自己的“文明标准”并接受西方的“文明标准”、从而成为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或国际社会一员的过程。^③实际上,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长期被西方列强排挤在“文明国家”阵营之外,直到1943年才拥有完全的主权,被认为符合国际社会的“文明标准”,1945年还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爆发的东西方冷战以及新中国的成立,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被西方国家视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革命国家”或者“反抗西方”阵营的组成部分,并被排挤在联合国以及其他重要的国际组织之外,在国际社会中处于“被疏远”的地位。^④从中国1971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尤其是从20世纪70年代末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开始,中国被认为开始进入一个接受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 and 规则、逐渐融入国际社会的进程,中国本身及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截至2007年底,中国已经同世界17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参加了100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签署了近300项国际条约,向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提供了2000多个援助项目。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积极推动朝核问题六方会谈和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主张通过和谈妥善化解伊朗核危机,建设性地参与伊拉克重建,以及加入苏丹达尔富尔危机、巴以冲突、黎以冲突等国际热点问题的调解,都表明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一员,愿意和努力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和责任。另外,中国人也逐渐接受了民主与人权思想,尽管其对民主和人权的理解与西方人的理解仍然有所不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人权事业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较大进展,签署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法规,尊重和保护人权也被写入宪法。2008年11月,中国政府还决定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便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涉及完善政府职能,扩大民主,加强法治,改善民生,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的特殊权利,提高全社会的人权意识等与人权相关的各个方面。也就是说,在过去三十多年里,中国的观念和行为的确实发生

① Brahma Chellaney, “Bridgebuilder on the Ganges: India’s Ascent in a Rapidly Changing Global Order”, *International Politik*, Fall 2008, pp. 34—41; Hitoshi Tanaka, “Renewal or Irrelevance: Asia’s Ascendance and the Case for Systemic Reform o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Politik*, Fall 2008, pp. 82—87. “Korea Institute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Focal Point of Korean Students in Australia”, *Korea Foundation Newsletter*, Vol. 17, No. 10, 2008, pp. 2—3.

② Cho Young-nam, “South Korea-China Relations and Norm Conflicts”, *Korea Focus*, Vol. 18, Autumn 2010, pp. 115—128.

③ Gerrit W. Gong, “China’s Entry in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255—183.

④ Yongjin Zhang,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9: Alienation and Beyond*,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Ltd., in association with St. Anthony’s College, Oxford, 1998, pp. 17—58.

了很大变化。因此,一些中国学者认为,中国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重要成员”,是“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国际体系的建设者”。^①今天,国际上已经很少有人再把中国视为一个“革命国家”美国前副国务卿佐利克在2005年9月的一次演讲中,甚至称中国应当成为现存国际体系中的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②

然而,在一些西方国家人士(以及一些非西方国家人士)眼中,正在崛起的中国,尚未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国际社会“新的行为标准”或“新文明标准”,因而可能会对西方构成挑战。首先,由于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因素,中国很容易继续被西方国家视为“他者”中的一员,在不同程度上被看做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中的一个问题国家或者潜在问题国家。今天,在西方主流媒体有关中国的报道中,依然常常出现“共产党中国”、“红色中国”、“极权国家”等词汇,这便体现了很多西方人判断中国的国家性质及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之思想偏见。其次,中国被认为固守强调主权原则的、旧的“文明标准”不情愿接受已经变化了的国际行为规范或者“新文明标准”,从而导致其在全球性国际社会中的成员地位至今还受到置疑。“因为许多人怀疑中国接受与其大国地位相适应的责任之诚意与意愿。冷战结束以后,国际社会的规范发生了变化,人权和民主化成为政治实践中的日常事务。而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中国一直强烈抵制这种规范变化。当世界似乎正在超越威斯特伐利亚时代的时候,中国则坚定地捍卫威斯特伐利亚秩序。”^③也有学者认为,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正在崛起的大国,倾向于坚持旧的主权与不干涉规范,但它们要想成为大国俱乐部的成员,必须承认国际社会变化了的规范,即符合新的文明标准。^④最后,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程度也被认为很不够。冷战后中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包括贸易、金融、国际经济组织)被认为是中国“重新加入”国际社会过程之最少具有争议的方面。^⑤即便如此,中国经济市场化和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的程度,仍被认为远未达到西方期望的水平。有西方学者声称,使中国成为全球经济体系中的一个负责任的支柱,将是未来长期的挑战之一。^⑥进入21世纪以后,一些西方分析家在努力思考如何通过社会化过程,让中国、印度这样新崛起的大国融入把民主和人权当作全球普世行为标准或者新的“文明标准”之“自由连带主义国际社会”(liberal solidarist international society)问题。^⑦美国普林斯

① 秦亚青等《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第5—7页。

② Robert B. Zoellick, “Wh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September 21, 2005, <http://www.state.gov/s/d/former/zoellick/rem/53682.htm>.

③ Yongjin Zhang, “System, Empire and State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5, 2001, p. 63.

④ Andrew Hurrell, “Hegemony, 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What Space for Would-be Great Powe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2, No. 1, 2006, pp. 1—19.

⑤ Yongjin Zhang,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9: Alienation and Beyond*, pp. 194—243.

⑥ C. Fred Bersten, “A Partnership of Equals: How Washington Should Respond to China’s Economic Challenge”,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8; Donald H. Straszheim, “China Rising”, *World Policy Journal*, Fall 2008, pp. 157—170.

⑦ Andrew Hurrell, *On Global Order: Power, Value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11—212.

顿大学教授约翰·艾肯伯里 2008 年初在《外交》杂志上发表文章 探讨如何将中国融入国际制度 使之不损害西方所主导的国际秩序。^①

总之 正在崛起的中国面临着西方所构建并主导的国际规范变迁这一社会事实。具体来说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 西方对国际社会的共有价值与规则的认识在发生变化 其总体趋势是弱化主权原则 强调人权、民主等原则。这样一来 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一个重要问题 即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非西方国家(今天这类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多数的地位) 如何对待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与行为规则及其变化? 随着人权、民主等被视为国家国际合法性“新标准”的核心要素 崛起的中国在国际社会中面临着来自西方世界、特别是霸权国家的极大压力。正如亚当·沃森所指出的 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只是法律上平等 实际上是不平等的 始终存在大国(一个或多个) 行使霸权的情势 比如迫使其他国家遵守国际社会的规则和制度(往往是由霸权国家解释的 甚至是由霸权国家制定的) 并干涉他国内部事务。这在冷战后国际社会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 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坚持普遍人权原则。在沃森看来 这种“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便是 19 世纪(西方) 要求那些想加入欧洲主导的国际社会的非欧洲国家必须符合文明标准的立场之现代版本”。^②

二、崛起的中国与未来的国际秩序

如前所述 国际规范正在发生变迁 这是主要由西方国家所构建的社会事实。根据西方所制定和解释的“新文明标准” 中国依然属于国际社会中“不够文明”的国家 崛起的中国易被视为西方在国际社会中所要面对的一个挑战。

如前所述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 中国在主动融入国际社会方面无疑迈出了很大的步伐。因此 今天很少有人明确把正在崛起的中国视为国际社会中“反抗西方”势力的组成部分。相反 不少西方学者注意到了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程度、充当世界政治中“负责任大国”的愿望以及不挑战美国主导地位的意愿。也有西方学者承认中国对国际人权规制(regime) 的态度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比如签署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件。^③这充分说明 西方对中国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然 它也反映了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和国际社会关系之本身所发生的巨大变化。

^① G.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Foreign Affairs*, January/February 2008.

^② Adam Watson, “The Practice Outruns the Theory”, in B. A. Roberson,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sed paperback edition, London: Continuum, 2002, p. 151.

^③ Rosemary Foot, *Rights beyond Borders: The Global Community and the Struggle over Human Rights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Rosemary Foot, “Chinese Strategies in a US-hegemonic Global Order: Accommodating and Hedg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2, No. 1, 2006, pp. 77—94; Adam Roberts,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tes for lecture at Royal College of Defense Studies, January 21, 2008, p. 21.

但是另一方面,一些西方人士对正在崛起的中国可能在国际社会中挑战西方的前景依然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担忧。有一位英国学者指出,在1945年以后,国际社会的人权法和武装冲突法规得到了较大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性比以往时代要大得多,这可能带来一些问题,比如“建立在经济自由主义、人权和民主思想基础上的全球社会理念,与依然存在的主权国家理念经常发生冲突”。^①他特别提到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与西方发生的“全球价值与当地情势之间的冲突”。^②也有学者认为,崛起的中国希望成为一个大国,它会对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结构以及国际社会的规范变革表示不满。^③而在另外一些学者看来,正在崛起的中国坚持与西方不同的人权与民主理念,特别是反对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国际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因而会在国际社会中对方构成挑战。^④

西方学者对中国崛起的这种忧虑,与他们习惯把非西方国家视为“他者”中的一员、担心西方国家在国际社会的主导地位受到挑战的思维定式是密切相关的。如前所述,当今全球性国际社会是欧洲国际社会扩展的结果,其赖以存在的核心价值和行为规则或者“文明标准”,也是由欧洲国际社会发展而来的,并具有一定程度的普世性,近代以来的国际秩序一直是由西方所主导的。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国,假如不进一步发生西方希望看到的变革,符合西方阐述的新文明标准,则可能会继续被看做在国际社会中“反抗西方”势力的组成部分,或者国际社会中的潜在问题国家。不仅如此,由于中国具有重要的实力地位,西方国家无法使用压力迫使中国改变自己的行为。西方曾经以武力迫使中国接受威斯特伐利亚秩序观念,但是今天的中国难以在西方的压力下放弃这一观念。^⑤作为一个崛起的大国,西方不敢、也无力逼迫中国接受西方的价值,但中国自愿接受则是另外一回事。^⑥

中国正在崛起,这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共识。但是,对于崛起的中国到底是国际社会中的维持现状国家,还是革命国家或者修正主义国家,中国崛起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机遇还是挑战,西方世界是要遏止中国的崛起,还是把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等问题,西方观察家们却一直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西方分析家习惯于从所谓中国的“中央王国”意识和“百年国耻”心理,来判断崛起的中国之未来行为方式,十分担心一个强大的中国可能让世界面临新的“黄祸”威胁,面临东

① Adam Roberts,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1.

② *Ibid.*

③ Andrew Hurrell, “Hegemony, 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What Space for Would-be Great Powers?”; Rosemary Foot, “Chinese Strategies in a US-hegemonic Global Order: Accommodating and hedging”.

④ Nicholas J. Wheeler,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al and Moral Limits of Western Military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Civilians in Danger”, in Colin McInnes and Nicholas J. Wheeler, eds., *Dimensions of Western Military Intervention*,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2, p. 4; Tim Dunne and Nicholas J. Wheeler, ed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3.

⑤ Yongjin Zhang,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9: Alienation and Beyond*, p. 250.

⑥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64.

西方不同文明之间的对抗。^① 随着中国的崛起,西方所主导的国际体系或国际社会可能受到严峻挑战。一位美国学者在2008年初出版的《外交》杂志上发表文章,分析了中国崛起的后果。他指出,一些观察家认为美国时代行将结束,西方主导的世界秩序将被东方日益占上风的秩序所取代。有鉴于此,他建言美国政府“当面对上升中的中国,美国应该记住,它对西方秩序的领导力让它有权塑造中国将做出重要战略抉择的环境。如果它想保留领导权,华盛顿必须努力加强支撑那种秩序的规则和制度——让它更容易加入,更难被颠覆。美国的大战略应该围绕这句格言‘通往东方的路贯穿西方’。它必须尽量加深这个秩序的根基,鼓励中国融入而不是反对这个秩序,提高这个体系在美国相对实力下降后仍可继续生存的几率。美国的‘单极时刻’不可避免会结束。如果把21世纪的斗争定义为中美之间的斗争,那么中国将拥有优势。如果把21世纪的斗争定义为中国和一个复兴的西方体系之间的斗争,那么西方将取得胜利。”^②一位英国学者则预言,正在崛起的中国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改良主义—修正主义国家”,它只接受国际社会中的某些制度,但是抵制其他一些制度,甚至希望改变另外一些制度。^③这充分表明,西方分析家一直在思考如何通过国际社会的规范结构来约束新崛起国家的行为,以便维持西方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主导地位。

实际上,中国在自改革开放以来主动融入国际社会的进程中,与西方国家在人权等一系列问题上的争端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不能说崛起的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反抗西方”,但是崛起的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存在分歧与争端则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从1989年以来,中国更是在人权问题上面临来自西方世界的极大压力,一些西方国家在国际组织中就人权问题向中国施加压力、以不同方式支持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甚至对中国实施经济制裁。自1990年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先后11次提出有关中国人权状况的议案。欧盟至今还没有解除其自1989年以来所实施的对华武器禁售。诚然,中国承认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也不挑战普遍人权的原则,还同意参加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对话。但是,中国强调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主权国家,生存权是人权的首要内容,人权状况和一国发展程度、历史与传统文化传统相关联。这和西方强调公民政治权利的人权观念显然是有所不同的。不仅如此,西方国家也就所谓的“西藏问题”(西方把它视为中国的人权问题之一)联合对中国施加了不少压力。一些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提出所谓“中国西藏局势”议案,流亡海外的达赖喇嘛在冷战结束后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并获得西方政府首脑的频繁会见,这些做法遭到了中国政府的严重抗议,给中国与一些西方主要国家的关系带来了负面影响。此外,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在缅甸爆发大规模反政府游行示威、苏丹达尔富尔流血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等一些国际热点问题上,也同样面临着来自西方国家的批评和指责。

^① David Scott, *China Stands Up: The PRC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 4—19, 83—85, 167—168.

^② G.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③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1, 2010, pp. 5—36.

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在西方国家传递期间,中国与西方国家在人权、西藏等问题上的分歧与争端更是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中西思想观念的强烈碰撞得到充分展现。不少中国人通过奥运火炬在欧美传递受阻这一事件,看到了自己的国家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并没有在国际社会中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对待,也感受到了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艰难。与此同时,中国人的自信心和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更让西方对中国崛起表示担心。^①2010年10月,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一位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也说明某些西方国家仍在人权问题上继续向中国施加压力。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当今世界上正在崛起的并非中国一家,但西方似乎最关注和担心中国的崛起。例如,西方很多人对中印崛起的态度就很不一样,实际上采取了双重标准。在西方,甚至是在联合国,所谓中国的人权纪录经常受到指责,而印度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则常常被赞扬,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②也从来没有点名批评过印度的人权状况,但中国则经常榜上有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中印两国政治制度和价值理念的不同,后者更接近西方。印度被西方普遍视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政权”。^③如马丁·怀特所说,西方国家总是把国际体系中成员国的国内政治安排或政府结构,当作国际合法性的一个原则。^④最近,也有中国的民族主义者提到,中国由于不是“民主国家”和印度相比在国际交往中吃了很多亏。“我在这里把话说得更明确一些:我们由于不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民主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吃了太多的亏。印度无论是对于国际社会的贡献,还是国内人民的生活,都远远比不上我们,就是沾了‘民主国家’的光,什么时候国际舆论都是站在它那一边,在中印边界冲突中是如此,在经济竞争中也是如此……”^⑤而实际上,印度政治家的确常常拿民主和人权说事,以此证明印度比中国强。印度总理辛格2009年11月访美期间在纽约对外关系委员会发表演讲时声称,尽管中国发展速度快于印度,“我总是相信,还有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更为重要的价值”,其中包括“尊重基本人权,尊重法治,以及尊重多元文化、多元族群、多元宗教的权利”。他还指出,民主国家所推行的政策“一定会比非民主国家的统治集团所采取的改革政策要有效得多”。^⑥

这无疑属于意识形态或观念问题,也属于“新文明标准”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核心在于西方用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其他国家的行为,倾向于认为单一的而非多元的世界更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冷战后流行的“民主和平论”就是这种思维方式的一种表达方式。很大程度由于其政权性质,在很多西方人眼中,中国还是国际社会中的“非

① David Scott, *China Stands Up: The PRC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p. 83—98.

② 2006年,人权委员会为人权理事会所取代。

③ (美)查尔斯·蒂利《民主》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④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77, p. 41.

⑤ 王小东《天命所归是大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⑥ John Pomfret, “Obama Welcomes Singh, Hails India’s ‘Leadership Role’ in Asia”,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25, 2009.

我族类”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程度(政治和经济上)还远远不够,它还只是处于国际社会同心圆中的外环。^①很多中国威胁论调正源于此。尤其是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担心,一个崛起的中国不属于维持现状的国家,他们十分关注所谓的“中国威胁”。2007年12月,美国企业研究所的一位研究人员发表文章指出,“可能中国打算在国际体系内成长,但只是不喜欢国际体系中大部分由美国来制定的规则。可能当中国足够强大,它会建立更符合它喜好的新规则。”^②2007年圣诞节前夕,对于中国制造的产品大量进入美国,美国学者莱斯特·布朗惊呼“圣诞节是中国制造的”,并由此联想到美国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正受到挑战。他指出,“为了向其他国家要石油、要他们为我们的债务提供资金,美国正在迅速丧失它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我们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圣诞节是否中国制造’那么简单,更重要的是我们能否恢复那些令我们成为一个强国——一个让世界钦佩、尊重、仿效的大国——的准则和价值观。这不是圣诞老人能给的礼物,只能靠我们自己来完成。”^③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国际社会中有“中国傲慢”以及中国没有承担应有的国际责任之类的批评声音日益增多。

三、适应、接受,还是挑战、修正?

中国正在崛起,这是一个事实。国际规范在发生变迁,这也是一个事实,尽管它是一个主要由西方国家所构建和主导的社会事实。中国的崛起与国际规范的变迁之间存在着一定关联性。从理论上说,正在崛起的中国既可能适应、接受西方主导的国际规范变迁,也可能挑战或希望修正、重塑现有国际规范。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规范的变迁,国际社会中的主导国家既可能认可和接受中国的崛起,也可能制约或阻碍中国的崛起。其结果不仅取决于中国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取决于中国自己的政策选择。

中国对于国际规范的变迁所采取的应对之策,可能难以用“适应、接受”或者“挑战、修正”这样简单的、非此即彼的话语来加以概括。这就如同用“革命国家”、“修正主义国家”或者“维持现状国家”等词汇难以准确描述中国的国际身份一样。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转型中的国家,其应对国际规范变迁之策也必定是不断变化、调

① Susan Shirk, *How China Opened Its Doors: The Political Success of China's Trade and Investment Reform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pp. 76—77;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1993, pp. 327—352; Barry Buza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 R. Fawn and J. Larkins,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after the Cold War: Anarchy and Order Reconsidere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pp. 261—287; Yongjin Zhang,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9: Alienation and Beyond*, pp. 244—251.

② Den Blumenthal, “Blind into Beijing”, *The American* (A Magazine of Ideas-online at American.com), December 20, 2007, <http://www.american.com/archive/2007/december-12-07/blind-into-beijing>.

③ (美)莱斯特·布朗《圣诞节是中国制造的》http://www.stnn.cc/ed_china/200712/t20071221_697783.html。

整的。笔者在此试图做出如下几点判断:

第一,中国继续坚持融入国际社会的政策,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并且适应国际规范的变迁。

在今天以及可见的将来,国际规范的变迁过程,不是中国可以左右得了的,而仍是由西方国家所主导。挑战国际社会的主流规范显然不利于中国的发展,这已经为历史所证明,因为新中国曾经充当国际社会中的“革命国家”,并因此长期被疏远和孤立。相反,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所采取的主动融入国际社会的政策,已经使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得到极大改善,中国自身的综合实力也大大增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也同样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中国自身的变化,才促使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发生变化。可以预见的是,中国变革的过程还将继续,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也将继续发生变化,而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是大势所趋。应予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不应该把自己放在西方所倡导的“人权”、“民主”等原则或规范的对立面上,否则会在国际社会中再次陷于被孤立和疏远的境地。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适应、接受国际规范的变迁,包括接受人权和民主观念,应该是中国合理的政策选择,它也有助于为中国的和平崛起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毫无疑问,中国应该改变自己,包括大大提高自己的综合实力,并且在国际社会的主流规范与制度框架内行事,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影响世界,发挥国际社会负责任大国的作用。

实际上,最近一些年来,中国主流媒体、领导人已经一再明确表明,中国愿意成为“文明国家”世界一员并承担相应责任。2007年中共十七大前夕,《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明确表示“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和睦相处,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维护了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际舞台上树立了和平、民主、文明、进步的形象。”该文进一步指出,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一员”,努力承担国际义务与责任。^①胡锦涛总书记在200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当代中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的前途命运日益紧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中国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繁荣稳定也离不开中国”。^②中国外长杨洁篪明确表示中国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始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处理国际事务。^③他还表示,“随着中国自身力量的增强,我们当然会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来推进和平和发展事业。”^④

① 李文云《中国和平友好走向世界》,《人民日报》,“喜迎党的十七大特刊”2007年10月14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6374853.html。

②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0/24/content_6939223.htm。

③ 杨洁篪《2007年国际形势与中国外交工作》,《求是》,2008年第1期,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1/01/content_7347068_1.htm。

④ “外交部长杨洁篪答中外记者问”http://www.xinhuanet.com/2008lh/zb/0312a/。

在强调维护中国国家主权重要性的同时,中国政府领导人、学者也承认民主、人权等规范的重要性。胡锦涛总书记在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提到要健全民主制度。^①2011年1月19日,胡锦涛主席在美国华盛顿回答记者有关中国人权的问题时指出,“中国坚定不移地保护和推进人权,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中国承认和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但同时认为人权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国情相结合。对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又处于改革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很多挑战,发展人权事业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他还表示,“中国将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也愿意与各国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对话,相互借鉴有益的做法。中美在人权问题上有分歧,但中方愿意与美方在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对话,以加深了解、扩大共识、减少分歧。”^②温家宝总理也在2007年初指出“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它的实现形式和途径各不相同,没有统一的模式,这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③近些年来,中国一些学者也公开表达了“民主是个好东西”、“人权不是西方的专利,而是所有人的要求”等观点。^④

第二,中国坚持世界多元化的原则,不应该、也绝不可能一味迎合别人的要求,迫于外来的压力,无原则地改变自己以适应西方所主导的国际规范变迁,而要努力保持自身的文化特色与政治特色。

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保持自身的特色至关重要。全球化进程的发展与深入,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世界是多元的这一现实。在一个多种文化共存的世界中,中国会继续坚持世界多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原则。正如上述《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所指出的“在国际事务中,中国致力于推动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各国共享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成果,促进互利共赢;推动不同文明加强交流理解,倡导世界多样性”。^⑤这实际上也就是中国提出的“和谐世界”思想的要旨。在笔者看来,中国的“和谐世界”思想是一种“多元和平”(pluralistic peace)理念,其核心是承认文化多元、发展模式多样。未来的国际社会到底是建立在单一文化还是多元文化的基础之上呢?其结果取决于多元和平理念与民主和平理念之间的较量。中国理应表明和坚持自己的世界秩序理念。具体来说,一方面中国不挑战西方所倡导的民主、人权等规范,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到,民主、人权等概念

①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

② 《胡锦涛坦率回应人权问题 获外媒普遍赞誉》http://news.stnn.cc/guojj/201101/t20110121_1498892.html。

③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年2月27日。

④ 俞可平《民主是个好东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俞新天《掌握国际关系密钥:文化、软实力与中国对外战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76页。

⑤ 李文云《中国和平友好走向世界》。

的含义是发展、变化的,世界各国对民主、人权的理解不完全一致,中国有充足的理由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推进民主制度建设、保障人权的道路。

第三,中国也应该积极参加国际规则的调整与修正,以影响国际规范的变迁。

为了让国际规范具有真正的普世性,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非西方国家理应积极参与国际规范的建构、修正与调整,从而影响国际规范的变迁,维护自身的利益。中国政府在这方面已经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外交部长杨洁篪2007年底在《求是》撰文说,中国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调整”。^①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2009年9月的一次访谈中指出,“客观上看,WTO的许多规则是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制定的。我们加入WTO后,就要参与规则的制定,从更高的层面维护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②这些话足以表明中国作为国际社会中正崛起的非西方大国,参与国际规则调整、影响国际规范变迁的意愿。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迄今西方国家主导国际规范建构、变迁的局面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非西方国家影响国际规范建构、变迁的能力还很弱。因此,崛起的中国尚属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权力结构中的地位还不够强大,在影响国际规范建构、变迁的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切不可操之过急。此外,对于中国来说,为未来国际社会提供具有广泛吸引力的规范与原则,是中国影响国际规范变迁的至关重要的方面。

结 论

中国正在崛起,国际规范也在发生变迁。中国的崛起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即中国在上世界实力地位的大大提高,以及中国被承认为大国俱乐部成员之一并参与世界新秩序的塑造。其中,第二个层面涉及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核心问题,即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国如何对待长期以来主要由西方国家所主导的国际规范建构与变迁这一社会事实。在西方话语中,国际规范正在发生从强调主权原则的“文明标准”到强调民主、人权等原则的“新文明标准”的变迁过程。而依据“新文明标准”,中国很容易被视作西方在国际社会中面对的一个问题国家或潜在问题国家,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不断受到质疑。中国应对国际规范变迁之策,在很大程度上将影响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中国一方面要适应国际规范的变迁,另一方面也应该坚持世界多元化原则,并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调整,努力影响国际规范的变迁过程。

(责任编辑:陈志瑞)

^① 杨洁篪《2007年国际形势与中国外交工作》。

^② 《共和国部长访谈录:商务部部长陈德铭谈新中国60年商务》,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9/07/content_12010716_3.htm。